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 10.80 元/股调整为 8.13 元/股，将授予数量由 83.25 万股调整为 108.3821 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66.60 万股调整为 86.7057 万股；预留授予数量由 16.65 万股调整为 21.6764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

事项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8.13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9名激励对象86.70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向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